





## 免责声明

本公司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但其对本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并不承诺所管理资产的收益。本公司管理其他产品的以往业绩并不代表产品的未来收益，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 业务说明

一、填写表格前请仔细阅读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页条款。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首次开立理财账户时，须填写本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 ◎机构投资者

(1)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原件（或经发证机关盖章确认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2)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如保险或理财产品开立的理财账户户名与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需由托管行出具托管账户证明书，证明该银行账户为该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

(9) 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备案证明或产品的成立公告；

(10) 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理财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理财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11) 资产委托人如依据相关协议内容授权资产保管人（托管银行）和资产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2)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在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左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4) 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个人投资者

(1) 现今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2) 预留印鉴（签名或私章）；

(3) 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其他账户类业务，投资者填写本申请表后，需在申请表下方加盖预留印鉴处加盖理财账户原始预留印鉴。

五、注意事项：

(1) 投资者申请账户销户（包括理财账户和交易账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产品份额、权益及未完成交易；

(2)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确认结果以本公司登记清算中心或其他由本公司委托办理登记结算业务机构的确认为准。

(3) 表中所填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用于投资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唯一汇出账户和唯一汇入账户。投资者提供的银行信息如果有误或者不全，可能造成退款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等异常情况或损失，请务必完整填写，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他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

(5) 本公司拥有本表格所有相关事项的解释权。